

# 湖北大学文件

校外字〔2021〕27号

---

## 关于印发《湖北大学中外合作办学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湖北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修订）》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 湖北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修订）

为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和国际化教育的发展，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进一步规范我校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办学，是指以湖北大学名义，同外国具有相应办学资格的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以不设立教育机构的方式，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条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符合我国人才培养的要求及我校教育发展的需要，按照“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保证教育质量，不得以赢利为目的，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进行宗教传播和开展宗教活动，不得与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合作办学。

第三条 与我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在国家的教育水平或科研地位应高于或者相当于我校在国内的教育水平或科研地位。学校鼓励与世界一流大学开展合作办学。

第四条 我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目标是：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借鉴国外先进办学经验，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以及人才培养模式，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努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际能力、通晓国际规则、能参与国际事务合作与竞争的复

合型人才。

## 第二章 设立与审批

第五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归口管理学校各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的申报工作，并提供相关咨询、建议、审核和报批服务。

第六条 申办单位（院、系、所）作为中外合作办学的实施主体，负责联系外国教育机构，寻求合作机会，洽谈合作意向，形成框架方案，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书面申请，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报分管校领导审核。

第七条 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牵头，与申办单位以及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等部门集体研究，确定项目名称、合作层次、合作专业或课程、合作形式、招生人数、培养方案、教育教学计划等具体内容，并与外国教育机构进行磋商谈判，拟订合作办学协议文本及申报材料，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八条 校长办公会批准并授权后，与外国教育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行文并将申报材料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可按国家规定正式招生。筹备期内，任何单位不得以中外合作办学名义开展招生和宣传活动。

## 第三章 管理

第十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相关院（系、所）负

责中外合作办学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由中外双方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双方各自履行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是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的报批、监管和指导。其主要职责有：

1. 指导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并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 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络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的申报、年报、评估和延期事宜；负责并具体指导实施单位做好中外合作办学的年报、评估和延期工作；

3. 代表学校与外国教育机构就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的申报和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宜进行沟通联络；

4. 办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中的外籍教师和管理人员的来华手续；

5. 组织实施已获批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包括学生信息上报、出国指导、联络及境外证书认证支持等；

6. 监管中外合作办学的实施情况。

第十二条 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是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的业务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有：

1. 负责将本科和研究生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列入招生计划，发布招生简章，组织招生工作；

2. 负责对本科和研究生层次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进行指

导和监管，定期对外国教育机构提供的课程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3. 审核中外合作办学培养方案，核定毕业和学位授予的学分要求，监控教学质量，管理学生学籍，认定学生出国交流的课程和学分，组织学位论文评审、答辩、检测，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等。

第十三条 人事处根据中外合作办学实际负责制定相应的人事招聘和管理政策，采取调聘结合的方式满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的师资需求。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后勤集团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学生的教育、管理、毕业指导和服务等。

第十五条 财务处按照学校确定的学费标准按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对外公开。学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专项，统一办理财务收支业务。中外合作办学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及湖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审计处负责对中外合作办学经费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相关院（系、所）作为中外合作办学承办单位负责相关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有：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制订学分认可方案，指导学生选课，学生日常管理、党建工作、派遣学生出国学习并跟踪管理、教学过程（含外方教师授课）管理、提交年度办学报告、提交项目评估和延期材料等。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联合举办合作办学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仅以互认学分形式与外国教育机构进行的学生交流活动，属于校际交流项目，其管理规定将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湖北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试行）》（校外字〔2019〕13号）同时废止。

---

湖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

校对：黄学平